

手术无人签字 晚年无人照料 身后事无人打理 “三无”老人该如何安心养老？

突发疾病手术无人签字、晚年生活无人照料、身后事无人打理……这些养老问题不仅让独居、无子女老人犯愁，由此引发的财产纠纷也是司法判决上的难题。

目前，北京城市副中心正在探索一种结合“特殊需要信托”与“意定监护”的养老新模式，为这一群体提供制度性保障。



据《北京晚报》

3 定制：一张清单保障三个阶段

秦女士选择了新型养老模式后，得到一张“三个阶段、两个方面、十二个问题”的养老规划自查清单。

一是紧急医疗阶段：即时响应，破解“救命钱”与“决策权”难题。意定监护人可依据（医疗）生前预嘱和监护协议，代老人签署医疗方案，并通过由监督人共同管理的“医疗保证金”账户支付首笔费用；保证金用完后，信托公司从信托账户向该账户持续补充资金，解决老人“有钱用不上”的困境。

陈亚辉进一步介绍，方案中专门设立的“医疗保证金”——一张存有数万元的银行卡，由监护机构保管，监督人秦女士的堂侄女掌握密码，紧急情况下可共同即时刷卡付费，监督人无法到场时还能远程授权。

二是失能长期照护阶段：信托公司按合同定期支付照护、医疗及生活费用，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。同时，意定监护人负责遴选、监督并适时更换照护机构，定期探访老人，实现老人财产最大化为老人利益服务。

秦女士有居家养老的需求，方案特别安装了云端监测预警设备、主动安全呼叫设备和被动监测设备，“哪怕老人在家突然晕倒，我们也能第一时间发现并响应。”陈亚辉表示，监护人会根据秦女士的意愿选择养老机构、协调日常照料，所有决策均需接受监督人的全程监督，确保照料质量。

三是身故善后阶段：方案创新性推出“身后事务特别授权书”，填补了现有制度空白。“意定监护管生前，遗嘱管财产继承，但身后的殡葬安排、户籍注销等事务，此前没有专门的法律文件授权。”陈亚辉解释，这份特殊授权书明确了秦女士的殡葬意愿、财产处置细节，确保“身后事”也能完全按自己的意愿严格执行，避免亲属间产生财产纠纷。

方案涉及的委托代理及意定监护协议、（医疗）生前预嘱、房产处置授权书、遗嘱、身后事务特别授权书等所有法律文件，均在公证处进行公证，形成完整、有效的体系保障。

“这一模式通过‘信托管钱、监护管事、监督管风险’的分权制衡结构，用法律合同固化各方权责，从源头规避了传统模式下常见的道德风险。”盈科（通州）律师事务所陶奕律师说。简而言之，“管钱”的机构无权干预具体照护决策，“管事”的机构其支出需符合约定并接受监督，而“监督”方则确保前两者的权力不越界、责任不落空，三者各司其职、相互制约，旨在形成一个持续性的保障机制。

“现在无论是看病养老还是身后事，都安排明白了！”秦女士说，这个方案把她的意愿都变成了白纸黑字，“心里踏实不少”。（据《北京晚报》）

1 困局：“没人管”的焦虑

去年6月，秦女士（化名）在丈夫因病去世后，意识到自己在养老照护与紧急医疗救治方面面临的风险。“最担心的是突然倒下，身边没人能做主，有钱也用不上。”

她的焦虑真切而具体：突发疾病时，谁能第一时间为她签署手术同意书？需长期照护时，如何确保毕生积蓄能用于自己身上并保障生活质量，而非被他人侵占或挪用？当生命走向终点时，遗产能否按照自己的意愿妥善分配，避免身后引发亲情纠纷？这些也是目前数量庞大的独居、无子女老人群体普遍担心的问题，反映了当前社会保障体系在特定群体照护保障方面的“制度真空”。

“这类人群的核心困境在于法定监护人的缺位。”北京律维银龄研究与服务中心执行主任陈亚辉解释，“当老人丧失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后，从紧急救治的签字，到财产的管理，再到身后事的处置，每一步都可能面临‘无人可托、无据可依’的僵局。”

这种“没人管”的深层焦虑，集中暴露了缺乏

养老规划可能导致的医疗决策真空、财产处置失控、身后事安排失语、照护与情感支持缺位等系统性风险，对独居、无子女或家庭支持薄弱的群体尤为致命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目前很多孤寡老人无奈选择签订遗赠扶养协议，将财产赠与承诺为其养老的照护人。但如此长期的持续性照护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照护人的道德自律，在缺乏监管的情况下，虐待老人、擅取老人存款等侵犯失能失智老年人权益的事时有发生，近年来此类纠纷案件数量也显著增长。

“这些方案只能解决财产的传承问题，所附的养老条件，基本全靠遗嘱受益人或受赠人的道德自觉，无人监管，容易使老人陷入‘人财两空’的境地。”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李青说。

“老人选择遗赠扶养，存在很大风险。”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李松律师也表示，“从扶养人角度看，老人寿命越短，扶养人反而能更快得到老人的财产。”这意味着，仅凭单一法律手段，老人的人身照护质量与财产安全性均难以得到稳定可靠的保障。

2 破局：三方服务一方监督

面对这些现实问题，北京城市副中心正在探索的“特殊需要信托+意定监护”模式，让秦女士“一眼相中”。

这是一种“三方服务、一方监督”的新型养老模式，为独居老人养老提供了系统性解决方案：信托机构负责资产管理，监护人处理日常生活事务，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照护服务，独立第三方全程监督，以此确保老人照护服务专业规范、财产管理安全透明。

以秦女士为例，她将一部分资产置入信托，由信托公司作为信托受托人，对其财产进行专业化管理，并严格按约定向照护机构支付各项养老

费用，确保资金安全并专款专用；北京律维银龄研究与服务中心担任意定监护人，负责其生活照料、医疗救治、养老机构选择等事务决策与执行，确保将来出现紧急状况时，有合法主体能够履行“签字”等职责，但相关费用均须经信托审核后支付；秦女士的堂侄女则担任信托监察人和监护监督人，对信托受托人与老人监护人实施双重监督。

这一模式通过多角色协同、多机制联动，实现全周期保障，解决了秦女士在紧急医疗救治、长期照护与身后事安排三个关键阶段可能面临的复杂情形。